

特殊机构代码赋码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管理规定》（汇发〔2023〕21号）。

二、办理条件

申请单位须为特殊机构。特殊机构是指按照有关规定，目前无法申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确因办理涉外业务需要统一标识的机构，包括部分境内机构（军队、武警部队等）、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和有办理涉外业务需求的境外机构（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机构）等。

三、申请材料

（一）申领、信息变更、补领通知单

- 1.《特殊机构代码申领/维护表》（见表1）。
- 2.包含其准确、完整、规范名称以及机构成立的有效证明。
- 3.信息变更、补领通知单还应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二）停用

- 1.《特殊机构代码申领/维护表》。
- 2.具体情况说明、特殊机构解散或注销相关证明材料等。

四、申请提交

特殊机构通过银行申领特殊机构代码原则上应通过线上方式由银行提交申请材料。不具备线上申请条件的或通过外汇分局申领特殊机构代码的，可通过线下或互联网邮件方式提交申请材料至外汇分局，由外汇分局录入代码系统线上办理模块。

线上办理：“数字外管”平台银行系统 <http://asone.safe/asone/>

线下办理：通过银行申领特殊机构代码，提交到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17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外汇综合处。通过外汇分局申领特殊机构代码，按照业务办理相关要求提交到指定业务部门。

联系邮箱：CYF731115300LR@163.com

五、办理时限

受理外汇分局标准主管部门应于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提交至有赋码权限的外汇分局标准主管部门。有赋码权限的外汇分局标准主管部门应于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后对其进行赋码。

六、办理结果

外汇分局生成电子版《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

七、收费

不收费。

八、办理结果送达

银行通过“数字外管”平台银行系统下载电子版《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通知特殊机构及时领取并妥善保管《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特殊机构联）》，同时留存《特殊机构代码赋码通知（银行联）》。

九、办理地址和时间

（一）办理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17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二）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咨询途径

(一) 咨询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 117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 204 室

(二) 电话咨询号码: 022-23209269

(三) 咨询网址: <http://www.safe.gov.cn/tianjin/index.html>

十一、监督投诉渠道

(一) 电话监督投诉: 022-23209239

(二) 网络监督投诉网址:

<http://www.safe.gov.cn/tianjin/index.html>

十二、注意事项

(一) 特殊机构代码不作为认可特殊机构为有效机构的证明, 同一机构不能重复申领。

(二) 《特殊机构代码申领/维护表》应按照填写说明规范填写(见填写说明)。

(三) 原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出具的特殊机构代码仍然可以使用, 无需重新申请特殊机构代码。

表 1 特殊机构代码申领/维护表

国家外汇管理局_____分局：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管理规定》，特申请为以下机构办理特殊机构代码业务：

事项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停用 <input type="checkbox"/> 补领赋码通知
特殊机构代码	
机构中文名称	
机构英文名称	
注册国家（地区）	
机构地址	
机构联系人	
机构联系电话	
行业属性	
经济类型	
邮政编码	
所在地外汇局	
经办银行或 外汇局业务部门	
境外注册码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LEI）	
申领/维护情况说明	
备注	

经办银行或外汇局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经办银行或外汇分局（行政印章或业务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特殊机构代码：办理信息变更、停用、补领赋码通知等业务且知悉机构已申领的特殊机构代码应填写此项。

2.机构中英文名称：应当根据机构提供的有效证明或主管部门的批文来确定，并与银行的开户档案资料或预留印鉴核对一致。

(1) 对于既有中文名称，又有英文名称的特殊机构，应将其规范的中英文名称分别填入“机构中文名称”“机构英文名称”。

(2) 对于只有英文名称的特殊机构，应将其规范的英文名称填入“机构英文名称”，“机构中文名称”项也填写英文名称。

(3) 对于只有中文名称的特殊机构，应将其规范的中文名称填入“机构中文名称”，“机构英文名称”项也填写中文名称。

(4) 对于无中文和英文名称的特殊机构，名称以中文或英文翻译件内容为准。

(5) 对于境外机构所使用的名称与境内机构或其他境外机构完全一致的特殊机构，为便于申领到单独的特殊机构代码，应在其名称前面填加“（国家或地区名称）”或“（国家地区代码）”，如“（中国香港）”或“（HKG）”。

(6) 对于各国驻华使馆，因目前外交部不向驻华使馆颁发能够证明其规范中文名称的批文，但外交部官方网站上列有各驻华使馆的中文名称。为避免各驻华使馆重复申领特殊机构代码，银行及外汇局在为其申领代码时，应先查询外交部官方网站（www.mfa.gov.cn）以确定其规范名称。

3.注册国家（地区）：应填写国家或地区3位字母、3位数字编码及名称，如“HKG 344 中国香港”。

4.机构地址：应填写机构在境外或境内的地址。

5.特殊机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邮政编码：可以填写机构在境内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邮政编码。

6.行业属性：应填写机构所属行业属性的4位数字编码及名称，如“0651 批发业”。

7.经济类型：应填写机构所属经济类型的3位数字编码及名称，如“400 境外机构”。

8.所在地外汇局：应填写经办银行的所属外汇分局全称。

9.经办银行或外汇局业务部门：应填写经办银行名称，通过外汇分局业务部门申领代码时，应填写部门全称。

10.境外注册码：境外注册码需根据机构提供的有效证明或主管部门的批文确定。

11.全球法人识别编码（LEI）：若特殊机构持有全球法人识别编码（LEI），则填写此项。

12.申领/维护情况说明：应填写申请办理特殊机构代码申领和维护业务的原因。

13.备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填入此栏。